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停牌至今。

201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2015 年 4 月 29 日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非行政许可类重组事项的审核流程，公司收到《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5】第 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，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充和完善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2 日